

對象：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學生及家長

### 有關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朗誦節事宜

貴子弟參加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。請於比賽當日，依時陪同 貴子弟到達比賽地點，有關他/她的比賽詳情另見「參賽通知書」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參賽通知書」上所顯示的**參賽者姓名如有漏誤**，家長可直接到朗誦協會網頁按入「報名表回條」或「比賽時間表」上顯示該姓名下方的快速連結，向朗誦協會提交正確姓名。
2. 除比賽所需時間外，須盡量依上課時間表回校上課。
3. 如上午離校比賽而能趕及於午膳時回校者，則如常留校午膳。
4. 如估計完成比賽後已過午膳時間，請通知班主任預留飯盒。
5. 如下午離校比賽者，需攜帶書包及個人物品前往比賽場地。
6. 如由家長帶領，請依時接送子女參加比賽。
7. 學生必須穿着整齊校服參加比賽。
8. 參賽學生須於出賽前 15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。
9. 比賽時必須帶備下列文件，以供該會核實：
  - i. **參賽通知書(由潘晴雯主任派發)**
  - ii. **學生手冊(必須附有照片及蓋上校印)或香港身份證(附照片)正本**
  - iii. **自選誦材(必須列印在白色 A4 空白紙上，並標明誦材題目及作者。須於出賽前把自選誦材交予賽務助理)**
10. 參賽者如未能於其比賽時段內向比賽助理出示所需文件，將被**取消資格**，他們只會獲得評語，沒有分數，亦不獲發獎狀。
11. 比賽完畢後，參賽學生必須等待大會發回比賽成績單(分紙)才可離開，並把正本交回潘晴雯主任，以便跟進。

請於**十一月六日(星期一)**前填妥下列回條交回潘晴雯主任。如有查詢，請與潘晴雯主任聯絡。

此 致  
貴家長台照

景林天主教小學

校長 何詠懿 謹啟

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

### 第六十九屆香港學校朗誦節比賽回條

17/18 校58B

敬覆者：本人已知悉貴校有關第六十九屆香港校際朗誦節比賽事宜。現謹覆如下：(請在適當加上√)

- \* 能夠於比賽當日陪同敝子弟到達比賽場地參加比賽。
- \* 未能於比賽當日陪同敝子弟到達比賽場地參加比賽，  
但已情商\_\_\_\_\_班\_\_\_\_\_學生家長代為帶領。

此 覆

景林天主教小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( )

班級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緊急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二零一七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請填妥回條於**11月6日(星期一)**前交回陳潘晴雯主任。